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 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区发改委（物价局）

按照《省物价局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政策有关问题的函》的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我市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三部委《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4〕503号）规定，均实行市场调节价。文件要求，各地要严格落实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进行不当干预。市发改委、市卫计委、市人社局（武价费〔2014〕50号）文进行了转发。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应根据审批权限于2014年6月底前向社会发布辖区公立医院机构名录，并依据公立医疗机构开业、更名、停业等变化情况及时进行调整。名录之外所有医疗机构均为非公立医疗机构，其提供的所有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。非公立医疗机构不再执行规定的加成政策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9月28日



湖北省物价局

省物价局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政策 有关问题的函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物价局（发展改革委）：

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三部委《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4〕503号）规定，均实行市场调节。文件要求，各地要严格落实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进行不当干预。省物价局、省卫生计生委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鄂价农医〔2014〕64号）文进行了转发。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根据审批权限于2014年6月底前向社会发布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名录，并依据公立医疗机构开业、更名、停业等变化情况及时进行调整。名录之外所有医疗机构均为非公立医疗机构，其提供的所有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。非公立医疗机构不再执行规定的加成政策。

